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四：音乐制作与编排类）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ZFCG2026-34018
标包编号：GZFCG2026-34018-004

采购人：林芝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四：音乐制作与编排类）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 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3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018

标包编号：GZFCG2026-34018-004

项目名称：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四：音乐制作与编排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负责相应的音乐制作与编排。（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1.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证明材料无需单独提交，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材料应做在投标文件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5%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5%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2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售价每套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4）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教育局

地　　址：　林芝市巴宜区平安路5号

联系方式：　13518942112（仅工作时间时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明珠A2-5

联系方式：153202503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32025033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　　称：林芝市教育局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平安路5号 联系方式：　13518942112（仅工作时间时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明珠A2-5 联系方式：15320250334
3	项目名称	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四：音乐制作与编排类）
4	标包划分及标包号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4个标包； 本招标文件对应标包：标包四：音乐制作与编排类 本招标文件对应标包号：GZFCG2026-34018-004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1.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是 ☑否
9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产品为：（不适用）
10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时 40 分； 2、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注：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变，按标包依次开标。
13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及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的资格条件：无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 联系方式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1、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联系部门：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20250334 通信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明珠A2-5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人民币；** 2、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供应商可在当地各 商业银行通过设立投标保证金专户，企业授信情况 或保险担保等任一方式对具体项目开具银行保函，也可以在保险公司开具保单保函(一个项目开一个 保函)。 备注： （1）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2）供应商，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并必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票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5）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中。
18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查询办理流程。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0891-6911122。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 ，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 ”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中的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刻录使用。U 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 供应商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本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 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 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9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电子文档0 份（非加密的电子文档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提供或不提供）

20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评标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0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地市评标专家或林芝市达成合作的远程异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22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2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4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2026年6月12日
27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8	招标代理费	/
29	开标要求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我公司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 并对该解释负责。

30	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	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发布期限和发布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发布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3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33	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34	其他	1、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审结束后核实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取消该中标供应商资格。 2、本项目各标包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包一：食宿类；住宿和餐饮业 标包二：装备器材及其他类；工业 标包三：交通及租车类；交通运输业 标包四：音乐制作与编排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1 同等条件下即为：如各潜在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 3.2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技术部分	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页数不得超过五百页（含五百页），超过五百页技术部分将按零分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 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 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标 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 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 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电子文档0份（非加密的电子文档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提供或不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西藏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 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 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 材料)。按以上不能区分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标价）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注：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初审未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10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价格扣除的规则：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技术部分（ 59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及专项研判	15分	充分理解本届运动会、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则要求，贴合林芝本地各民族舞蹈文化特点、赛事配乐需求，方案完整详实得15-10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得5-9分；理解不到位、未结合本地民族特色得4-1分；完全不符0分。
2	音乐制作编排实施方案	14分	方案涵盖符合参赛音乐制作、改编、混音、等流程，舞蹈编排贴合尊重西藏民俗文化禁忌，融入民族舞和现代健身操元素并且符合规则要求，交付流程清晰、适配集训及正赛使用，方案优质得14-9分；方案完整、满足基础赛事需求得8-4分；方案缺项、适配性差得3-1分；存在民族文化禁忌0分。
3	制作软硬件设备实力	15分	自有专业编曲混音设备、正版制作软件及民族音乐音源，设备齐全得15-10分；具备基础制作设备得9-5分；无自有设备、全部外协制作得4-0分。
4	版权及售后保障服务	15分	承诺全部成品音乐版权合规、提供赛期无偿修改、全套源文件交付服务，保障完善得15分；仅满足基础版权或售后要求得9分；未做出相关承诺0分。
三	商务部分	31分	
1	企业业绩	21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2026年6月12日）类似舞蹈编导，文艺演出，活动策划等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21 分。 备注：此项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人员	5分	1.企业配备人员具备音乐编辑或舞蹈编导相关资质证明的，得5分 注：提供资质人员与现场实际人员一致，音乐编辑或舞蹈编导需要随队集训及参赛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资质人员需提供人员结业证或合格证，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务合同及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缺一样不得分。

3	企业场地	5分	1. 投标人在**林芝市城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办公及售后驻点，且能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凭证的，得5分； 2. 投标人在**林芝市城区范围外**设有固定服务办公及售后驻点，且能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凭证的，得2分。 备注：须提供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5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单位可与采购单位签订专业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预付款银行保函

（买方名称）：

根据（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合同，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日内有效。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条款》第22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音乐制作与编排	1	项	负责相应的音乐制作与编排	50000	50000	
注：1.音乐制作及编排，在中标后以甲方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标 包 编 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日　　期：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出厂价、检验、服务和培训、运费、保险、利润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投标报价”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格式自拟)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说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本单位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自行查询。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器材实施方案、保险、体检服务方案、项目整体管控及应急保障



附件 15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6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018

项目名称：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四：音乐制作与编排类）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5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5%）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1
6	技术评审	59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 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 求的其他条件	1.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2026年6月12日）类似舞蹈编导，文艺演出，活动策划等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21 分。 备注：此项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1
2	人员	1.企业配备人员具备音乐编辑或舞蹈编导相关资质证明的，得5分 注：提供资质人员与现场实际人员一致，音乐编辑或舞蹈编导需要随队集训及参赛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资质人员需提供人员结业证或合格证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缺一样不得分。	5
3	企业场地	1. 投标人在林芝市城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办公及售后驻点，且能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凭证的，得5分； 2. 投标人在林芝市城区范围外设有固定服务办公及售后驻点，且能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凭证	5

		的，得2分。 备注：须提供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需求理解及专项研判	充分理解本届运动会、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则要求，贴合林芝本地各民族舞蹈文化特点、赛事配乐需求，方案完整详实得15-10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得5-9分；理解不到位、未结合本地民族特色得4-1分；完全不符0分。	15
2	音乐制作编排实施方案	方案涵盖符合参赛音乐制作、改编、混音、等流程，舞蹈编排贴合尊重西藏民俗文化禁忌，融入民族舞和现代健身操元素并且符合规则要求，交付流程清晰、适配集训及正赛使用，方案优质得14-9分；方案完整、满足基础赛事需求得8-4分；方案缺项、适配性差得3-1分；存在民族文化禁忌0分。	14
3	制作软硬件设备实力	自有专业编曲混音设备、正版制作软件及民族音乐音源，设备齐全得15-10分；具备基础制作设备得9-5分；无自有设备、全部外协制作得4-0分。	15
4	版权及售后保障服务	承诺全部成品音乐版权合规、提供赛期无偿修改、全套源文件交付服务，保障完善得15分；仅满足基础版权或售后要求得9分；未做出相关承诺0分。	1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